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040800 號函，提起

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頂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18 平方公尺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

0408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委員會（按原處分機關誤植為○○委員會）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自承係系爭違建之建造人，原處分以案外人○○委員會為違建查報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建

字第 10632676400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040800 號函，並另為適法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